

聘期屆滿教師 5月接受評鑑

學校要聞

【賴映秀／淡水校園報導】各教學單位「教師評鑑規則」，已於1月19日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於本學期實施，凡95學年度聘期屆滿之專任教師均將接受評鑑，送5月中旬的校教評會審議。

人事長徐錠基表示，本校實施教師評鑑有年，以往是依據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」執行，現在另立評鑑辦法以符大學法精神。而原規定就是在教師聘期屆滿時作評鑑，相較於其他學校5年一次，較為嚴謹。

為顧及各院、系所自主之精神、特色及發展，學校未訂定全校一致之評分準則，雖於上學期訂定「教師評鑑辦法」，但由各教學一二級單位自訂規則，系所若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校評審會在彙集各單位規則，並比較異同之後，決議將試行1年，並將請各院將教師的評鑑結果列出分數排序及分佈狀況，分析比較後，再通盤研議，作為改進教師評鑑制度的參考。

根據人事室的分析報告，多數學院仍從教師評鑑辦法規定，將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分項下限定為10%，只有少數如文、商學院三項皆定為15%；體育室教學項目30%，其餘10%；工學院教學20%，其餘10%。而各分項基分不同，大部分教學單位所訂基本分為70分，但也有訂80分或65分者，甚至有達90分者，差異極大。有單位反映，應建立全校一致之基本分數設定標準，避免各教學單位評鑑總分差異過大。人事室亦建議，不同方式與基分計算出來的總分差異極大，此結果將來只能作為院內的參考，不能作為全校教師的績效評比。

另外，比照本校「教師升等規則」規定，教學、服務考評均須達80分以上者，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。為長遠考量，有單位建議兩者需考量研訂一致之通過分數。校評會決議將待首次教師評鑑結果後，再考量處理方案。

